

115 年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
評分規則

壹、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優良單位

(一) 園區事業：

1.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8%)。
2.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0%)。
3. 職業災害預防設施(20%)。
4.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12%)。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10%)。
6. 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10%)。
7.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20%)。

(二) 營造工地：

1. 工程主辦單位(業主)：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30%)。

2. 施工廠商：

- (1) 安全衛生政策(5%)。
- (2)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15%)。
- (3)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35%)。
- (4)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10%)。
- (5)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5%)。

二、優良人員

(一) 安全衛生管理組：

1.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30%)。
2.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或作業程序/方法，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20%)。
3.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15%)。

4. 辦理職業災害處置、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5.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6.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5%）。
7. 於推薦公司從事推動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資歷（5%）。
8. 書面資料表現（5%）。

（二）健康管理組：

1. 依事業單位特性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運用 PDCA 等管理工具及策略據以執行，有效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30%）。
2. 整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資源，共同評估職場健康危害風險，並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有效降低工作相關健康危害，有具體事蹟（20%）。
3. 運用相關策略，主動找出並追蹤職業健康高風險勞工，訂定具體或創新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具有顯著績效（10%）。
4. 依據職業傷病勞工狀況，訂定個別化復工計畫，包含工作環境適應性調整與復工過程之專業支持及持續追蹤機制，協助勞工順利復工，具有顯著績效（10%）。
5.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相關管理會議，爭取高階主管支持與承諾，提供資源及編列經費預算，推動健康服務計畫，具有顯著績效（10%）。
6. 參與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或創新，並實際運用，對勞工健康保護有具體事蹟或顯著績效（5%）。
7. 其他對於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或勞工健康保護具特殊貢獻或發明，具有績效顯著（5%）。
8. 於推薦公司從事推動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資歷（5%）。
9. 書面資料表現（5%）。

貳、評定方式及決選依下列各點評定優勝名次：

一、初審：由本局承辦單位依據評審項目配分，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作業，分別取下列規定名額進行決審。

（一）優良單位各組（僱用 500 人以上晶圓面板廠組、僱用未滿 500 人晶圓面板廠組、僱用 500 人以上其他組、僱用未滿 500 人其他組及營造業組）以各取 3 名進入決審為原則。

(二) 優良人員各組(安全衛生管理組及健康管理組)以各取 3 名進入決審為原則。

二、決審：評選小組由本局邀集局內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

三、評審作業流程：

(一) 以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選出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評選項目及權重：詳評分表。

五、優勝單位評定方式：

(一) 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請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並依據總評分次序轉換成序位。

(二) 事業單位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列為特優單位，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者為優良單位。

六、優良人員評定方式：

(一) 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請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並依據總評分次序轉換成序位。

(二) 加總序位後，以總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之(若總序位相同，則以總分高者為優先入取)；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入選優良人員，獲選總人數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定。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權 重
工程主辦單位（業主）（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督導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3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5%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15%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每日安全循環(含工具箱會議、安全值星、聯合檢查及收工檢討會議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35%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 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 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 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10%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安衛部門主管由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例: 斜屋頂邊緣設置永久欄杆、易踏空材料屋頂下方設置堅固格柵) 5.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6.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進場管理、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7.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 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8.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5%